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作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

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原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云铝股份采用总额法核算。2022年1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将持有公司19%的股份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过户相关手续,中国铝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公司纳入中国铝业合并报表范围。为与中国铝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云铝股份经济业务实质,实现内部精准管理考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范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云铝股份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对有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2年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7,810,994.9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557,114,727.65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968,934,878.34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55,711,472.76元和派发的2021年度现金红利389,597,092.06元后,2022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80,741,041.17元。

公司制定的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54,873,184.8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